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华视中广国际传媒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华视中广国际传媒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视股份”）于2016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股票简称：华视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35724。

通过与华视股份友好协商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华视股份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华视股份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经与华视股份充分协商，双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1月31日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华视股份出具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于2018年2月9日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

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